

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下开采一期（1360平硐系统）采掘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 招标人：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3. 招标项目名称：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下开采一期（1360平硐系统）采掘工程

4. 招标编号：CNGZB-2023-425

5. 建设地点：贵州省安龙县普坪镇戈塘村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

6. 承包期：2年（实际承包时间以采区所有可采矿块结束为准）。每年签一次，满一年后进行考核，未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或违反合同有关条款，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合同将终止，不再续签。经考核合格、能够完成合同约定的生产任务要求的，可续签下年度承包合同，直至二年期满。

合同期满的退场约定：本次招标工程合同期满或因其他原因的合同解除后15日内，承包人所用的铲车、施工设备、器具、剩余备件材料等全部撤出金龙公司，承包人所建的生产、生活等设施（含前承包人所建设施）、建设用地及井下形成的开拓、采切工程、运输、通风、风水电管线、配电、六大系统及相应配套设施全部无偿归金龙公司所有，承包人不能损坏或拆除。如果不再继续生产、进行闭坑，封闭井口、拆除地表设施、进行地表生态恢复治理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金龙公司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的设备、设施、材料等在规定时间内不撤出或不撤到指定位置的，表明承包人放弃其所有权，同意由发包人任意处置。

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集团公司相关要求，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无法继续履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到期的约定条款进行闭坑、井口设施拆除、生态修复治理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金龙公司将监督实施，不承担任何费用。

7. 招标范围：

（1）生产经营承包主要内容：承包区域为地下开采一期（1360平硐系统）一盘区，包

括开拓及采切工程施工、铺轨、管线架设、支护、残矿回采以及井下运输、通风、排水、采空区治理以及合同期满后地表设施拆除及生态恢复治理等，早期的未开采块段、边角矿体的开采以及地质探矿、回采等，并负责将矿石运输至1号（三期）堆浸场进行堆浸。每年平巷掘进 3907m³，切割-穿脉掘进 1904m³，天溜井掘进 480m³，地表采装、运输 12658m³，采矿（残采）30000t。

因地质情况比较复杂，如果采掘工程量发生变化，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为保证矿山井下生产正常接续，承包人可以选择与原施工单位沟通协商购买原施工单位投入使用的设备及材料或者承包人自行配备施工所需的设备进场。但不得影响进场开工及正常生产。

（2）堆浸吸附载金碳管理：由金龙公司和承包人共同管理，载金碳必须在金龙公司炼金厂进行解析冶炼，所产黄金归金龙公司所有。乙方承担使用的堆浸场及所辖区域的安全、环保投入、手续办理完善有关费用、征地费用等。

（3）验收结算：根据实际验收的采掘工程量、入堆矿石量和中标单价给予结算工程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如下：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质和订立、履行合同的能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工程不允许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或第三方挂靠资质。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最近二年内没有骗取中标、非法转包和分包、严重违约行为，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安全问题。无盗窃矿石违法行为或因劳务纠纷导致的违规上访、聚众滋事等事件。

4. 同时，必须具有以下资质和证照：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照；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类）；

（4）能按照招标人要求，服从生产及安全管理，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同时具有较强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

（5）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年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与投标人签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能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至少包含最近一年的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社保证明必须有社会保险电脑系统打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要求为国家注册的矿业工程二级建造师或采矿高级工程师资格；项

目经理承担有在建项目的，不得拟派驻本项目，否则投标无效。

(6) 在承担本项目期间，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其它项目。中标人进场后，施工现场配备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项目经理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保证足够的现场工作时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项目经理不符合招标人现场工作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配备合格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质或采矿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将在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押证管理。由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将该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押存，工程结束后办理退证手续。

5. 人员配备要求

(1) 专职安全员专业、职称及人数要求：人数不得低于全部人员的5%且不得少于5人，并满足甲方现场实际需求，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经甲方考核合格；至少配备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其他技术人员专业、职称及人数要求：根据承揽工程内容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人；

(3) 投标人应与项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相关证照齐全，人员必须进驻施工现场，进场时建立人员台账，并将相应合同社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

(4) 以上人员均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人签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施工人员年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7. 满足《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等相关安全生产要求。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标书费：本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要求为公对公账户汇款。

2. 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10日下午17:00时前（北京时间）登录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https://jzcg.chinagoldgroup.com/>）进行注册报名。新注册投标人请于电子招标商务平台下载供应商手册，按供应商手册要求流程进

行注册报名。（供应商手册下载位置位于首页左下角“资料下载”内）。

如注册过程存在疑问请致电张经理，联系电话：010-51323713。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机构通过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将招标文件发送给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潜在投标人。

4. 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启用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投标人请按《关于办理电子招标商务平台CA证书的公告》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CA办理的相关问题请致电王经理，联系电话：010-5132372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日9：3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日9：30时（北京时间）。

3. 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采购。

六、踏勘

1. 招标人于2023年11月13日9：00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所有相关费用自理。参加现场踏勘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

2. 踏勘联系人：

邓经理（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647092869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jzcg.chinagoldgroup.com）、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官网（http://zjmy.china_goldgroup.com）上发布。

八、联系人

招 标 机 构：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详 细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鑫桥中路1号院中金科创基地1号楼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10-51323731

邮 箱： liyex@chinagoldgroup.com

九、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 名：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世博支行

账 号：1001 3206 1910 0020 478

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2022年11月

